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邱于芸即金門論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清算人就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3次以上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其債權之公告證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於就任後，應即以3次以上之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其債權，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，不列入清算之內，公司法第32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而陳報清算人就任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自有前揭非訟事件法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陳報清算人就任，雖以依公司法第87條第1項造具資產負債表(見本院卷第37頁)，然其本件聲請尚缺一定程式要件，爰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杜敏慧

附表：

編號	事項
----	----

1	依公司法第327條前段規定，本件清算人邱于芸應提出3次以上之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其債權，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，不列入清算之內之公告證明。
2	依公司法第327條後段規定，如金門論壇股份有限公司的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，則清算人應分別通知相關之債權人。
3	請綜合附表編號1、2及非訟事件法第180條第2款規定，提出「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」及「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」。